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宝鸡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

项目服务地点：宝鸡市全域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签 订 地 点：宝鸡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甲方：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

1、合同项目名称：宝鸡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结合“十四五”节水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节水成效。对照国内外同类地区（行业）先进经验做法，诊断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。按照国家及地方最新节水政策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参照同类地区（行业）先进节水水平，合理制订节水目标指标。结合规划目标指标，统筹自然地理特征、经济社会发展布局、水资源承载状况等，提出规划总体布局。从严格管理、设施建设、科技支撑、制度机制完善、意识提升等方面，提出规划主要任务措施。根据节水目标指标，因地制宜制订农业、工业、生活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的节水措施方案。根据节水措施方案，梳理重点节水工程与管理措施，提出项目清单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分析规划实施节水效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395000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第三条 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技术服务费用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395000.00元）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申请结算时，向甲方提供合法

有效、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

- 1、服务地点：宝鸡市全域
- 2、服务期限：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和时限要求，按规定时间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1.3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报告、资料、规划、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2.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- 2.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- 2.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项目在编制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。

3、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

1、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，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（作为合同附件）后实施。

2、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，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对合同价、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3、合同期限内，除不可抗力（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。

4、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，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，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.5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1、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，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

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账号：

日 期：2023年12月23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路18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 话：029-87329086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26105401040005021

日 期：2023年12月23日

